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任命陈康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陈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6,823股，占公司股本的0.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商议决定任命陈康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康江，男，1984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一职；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检测员、材料部副部长、材料部部长、材料部部长兼交通中心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优化内部竞聘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吸引高技术人才，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